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小锐	毋昱	
电话	0571-86318555	0571-863185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69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69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hzhssy.com	security@hzhss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969,530.07	306,347,579.69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87,771.83	72,092,925.43	-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59,311.95	70,922,408.44	-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45,844.63	46,304,649.00	-15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7	1.2015	-3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7	1.2015	-3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18.74%	-1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7,391,383.48	662,013,939.69	1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5,053,227.61	472,390,521.68	214.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和强	境内自然人	23.56%	18,850,000	18,85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2.69%	10,150,000	10,150,000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10.00%	8,000,000	8,000,000		
远宁荟鑫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4,700,000	4,700,000		
一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		
广丰启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金投智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000	1,500,000		
胡建东	境内自然人	1.25%	1,000,000	1,000,000		
浙富桐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夫妇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51%份额、张静持有49%份额的合伙企业。陈伟系远宁荟鑫有限合伙人。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69元/股,于2022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事务所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敬会审字[2022]第371号),浙江和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33,271,732.01元。公司决定浙江和顺在依法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股东分配利润9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持有浙江和顺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90,00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和顺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25,06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074,934.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字[2022]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01,807.49
二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12.84
三	募投项目使用总额[注]	25,843.53
	其中:2022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5,843.53
四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45,000.00
五	存款利息收入	460.55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24.51

注:系募集资金置换后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748900001659	299,743,587.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10316610313	5,012,325.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50122000676515	5,524,725.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65910013000729622	3,643,968.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65910013000729795	320,495.79
合计			314,245,102.9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512.84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9.6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2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对超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均未赎回。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对闲置募集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均未赎回。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4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4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623.37	43,623.37	14,000.57	14,000.57	32.09%	2023年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55.39	7,855.39	2,377.96	2,377.96	30.27%	2023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465.00	9,465.00	94.6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478.76	61,478.76	25,843.53	25,843.5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	--	40,328.73	0	0	0.00%	--	0.00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0,328.73	0	0	0.00%	--	0.00	不适用	--
合计	--	61,478.76	101,807.49	25,843.53	25,843.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40328.73万元。2022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对超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均未赎回。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512.84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9.62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对闲置募集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均未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以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储备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储备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日	实现收益(万元)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15.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赎回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1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1.65%-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	1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1.85%-3.50%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3天	2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0日	1.85%-3.50%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1.65%-3.30%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6天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2月30日	1.65%-3.35%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3期38号183天	3,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1.8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未进行其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林素燕 许罕飚 鲍丽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运萍	万迎花	
电话	0510-83691198	0510-8369119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	
电子信箱	stock@si-neng.com	stock@si-n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1,420,197.68	396,331,812.60	396,331,812.60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62,564.22	23,931,426.30	23,931,426.30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2,530.10	18,366,407.50	18,366,407.50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612,771.79	-226,248,251.88	-226,248,251.88	-6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79%	2.79%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65,862,442.61	2,697,088,332.87	2,697,088,332.87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202,107.12	888,453,510.35	888,453,510.35	6.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强	境内自然人	21.34%	50,706,000	22,536,000		
段育鹤	境内自然人	12.44%	29,556,032	13,136,014		
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6%	21,060,000	9,360,000		
陈敢峰	境内自然人	5.45%	12,960,828	5,760,368		
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8,100,000	3,600,000		
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7,290,000	3,240,000		
李建飞	境内自然人	2.73%	6,480,000	2,880,000		
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5,994,000	2,664,000		
姜正茂	境内自然人	2.03%	4,830,120	2,146,720		
赵龙	境内自然人	1.85%	4,406,040	1,706,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超为父子关系。吴强持有朔弘投资48.95%的出资份额、云峰投资33.00%的出资份额、华峰投资40.89%的出资份额、大昕投资62.65%的出资份额,为云峰投资、华峰投资、大昕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超亦持有朔弘投资4.90%出资份额,为朔弘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能转债	123148	2022年06月14日	2028年06月14日	42,000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02%	67.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73	10.7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对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42,639,847.09	413,753,442.82	636,099,716.45	1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00,787.26	16,380,877.43	5,693,906.36	6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73,123.77	15,877,571.74	5,190,600.67	64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76,059.17	-66,440,806.28	-66,440,806.28	-6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0932	0.0324	64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0932	0.0324	64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95%	0.68%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84,776,665.51	1,723,855,361.01	1,711,233,681.65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5,389,771.51	866,326,663.61	853,704,984.25	3.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并对财务报表2022年年初数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91,630,110.00	91,630,11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2.22%	3,901,196.00	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2.15%	3,772,648.00	0.0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00%	3,515,301.00	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89%	3,328,000.00	0.00		
陈杏花	境内自然人	1.87%	3,292,000.00	0.0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34%	2,353,416.00	1,765,062.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128,386.00	1,596,289.00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445,870.00	0.00		
周利方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08,38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杏花女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292,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汇转债	123156	2022年08月16日	2028年08月15日	39,700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39%	49.7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6	2.1

三、重要事项

一、聘任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002)。

二、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于2022年3月1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22-014)。

三、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16,000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0,560,00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5,760,000股。本利润方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2-030)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43)。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2,068,682.26	1,286,881,935.82	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474,684.78	180,939,341.89	5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509,080.73	168,602,150.36	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31,133.37	75,181,487.90	5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9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9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0.53%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5,076,879.47	2,656,976,117.04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1,593,729.16	1,927,927,248.07	14.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7.07%	101,557,010		质押	51,473,775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9.12%	34,222,500		质押	14,490,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72%	17,716,660	13,287,495	质押	9,893,5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8,003,000			
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3%	7,600,867			
德邦基金-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基金北京益安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6,748,141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3%	6,116,602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5%	5,424,9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39%	5,220,9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538,5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尚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2022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16号),深交所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拟投入12,500万元用于10000吨/年橡胶防焦剂CTP生产项目,拟投入8,500万元用于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2家,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59,996.68元,拟投入12,065.90万元用于10000吨/年橡胶防焦剂CTP生产项目,拟投入7,889.58万元用于智能工厂建设及改造项目,拟投入8,550.5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9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